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2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卓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邦卓远”)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汇邦卓远	是	19,000,000	5.13%	0.96%	否	否	2025.08.25	2026.08.24	2027.08.2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需要
合计	——	19,000,000	5.13%	0.96%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汇邦卓远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松山先生、张一卓先生、赵丹琳女士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汇邦卓远	370,449,804	18.71%	197,530,000	197,530,000	53.32%	9.98%	0	0.00%	0	0.00%
张松山	117,095,583	5.91%	29,910,000	29,910,000	25.54%	1.51%	24,910,000	83.28%	62,911,687	72.16%
张一卓	55,060,000	2.78%	22,080,000	22,080,000	40.10%	1.12%	0	0.00%	0	0.00%
赵丹琳	405,500	0.0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43,010,887	27.43%	249,520,000	249,520,000	45.95%	12.60%	24,910,000	9.98%	62,911,687	21.44%

注:1、上表中张松山先生所持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2、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两方)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10,00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累计使用了人民币11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近日,公司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了保荐代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归还1,00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9,000.00万元。公司将按期归还余下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1872/201872 证券简称:招商港口/招港B 公告编号:2026-040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发布《关于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披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签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DFI43号)(下称“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本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有效期为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

本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发行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8月24日,本公司发行了25亿元的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2026年8月25日资金已全额到账。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招商局港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2134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94日
计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日	2026年8月24日
起息日期	2026年8月25日	兑付日期	2026年11月27日
实际发行总额	25亿元	计划发行总额	25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1.4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特此公告。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6-051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在第一时间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互动,公司决定召开“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安排

1、召开时间:2026年8月31日(星期一)15:00-16:00

2、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出席人员

董事局主席蔡文先生,董事、总裁冯鑫先生,独立董事陈鼎瑜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局秘书薛楠女士,财务总监陈虹女士。

4、参与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征集问题事项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高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30日(星期日)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ph507@zhuhaiport.com.cn),访问https://eseb.cn/1ApUiBtBS6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互动交流问题征集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互动交流问题征集页面小程序码)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109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滕王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滕王阁”)以其合作方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明”)的名义公开挂牌整体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挂牌底价为19,2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班子根据转让方案确认具体协议内容、决定具体挂牌相关事宜、签署有关协议和交易文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80)。

二、交易进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海峡国际社区项目一至四期尾盘房产及二期商业用房内部分固定资产等,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公开披露转让标的信息,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转让标的的受让方为津浙庆禧(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授权代表)、津浙同珲(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浙睿绘(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浙盈喆(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浙熙临(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津浙赋珏(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成交价格为19,200万元,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6,614.16万元,增值率190.29%。2026年8月25日,转受让双方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津浙庆禧(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津浙庆禧(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1018单元

法定代表人:盛典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津浙至淇(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津浙庆禧(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津浙同珲(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津浙同珲(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1021单元

法定代表人:盛典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津浙至淇(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津浙同珲(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津浙睿绘(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津浙睿绘(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1020单元

法定代表人:盛典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津浙至淇(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津浙睿绘(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津浙盈喆(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津浙盈喆(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1022单元

法定代表人:盛典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津浙至淇(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津浙盈喆(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津浙熙临(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津浙熙临(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1019单元

法定代表人:盛典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津浙至淇(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津浙熙临(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津浙赋珏(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津浙赋珏(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前埔中路323号莲前集团大厦22层2-A1023单元

法定代表人:盛典

注册资本:1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7月2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津浙至淇(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0%

关联关系:公司与津浙赋珏(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建明(厦门)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津浙庆禧(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授权代表)

(一)标的资产

合同项下整体转让的标的为:1.标的房产,即位于厦门海峡国际社区项目的一期商业用房(位于思明区会展北里28号)、二期商业用房(位于思明区会展北里27号)、幼儿园A(99%份额)、幼儿园B、三期商业用房一层、三期商业用房二层、四期商业用房;及2.二期商业用房内的部分固定资产。本次转让标的资产为一揽子整体转让,乙方不得主张仅购买其中一部分标的资产。

(二)资产转让价款

1.根据交易中心挂牌成交结果,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总额为19,200万元。

2.乙方按一次性付款的方式向交易中心支付转让价款。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保证金(3,800万元)在扣除交易服务费(74万元)后的金额为3,726万元,等额转为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标的资产转让价款其余金额为15,474万元,乙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一次性全额付清。

3.在交易中心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向甲方转付全部转让价款的80%(即转付每一项标的资产的80%转让价款),并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4.双方同意,交易中心于收到双方签署的《交割完毕反馈函》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转付剩余转让价款;若乙方拒不或拖延签署《交割完毕反馈函》,经甲方向交易中心书面申请,交易中心在按约定交付(或视为交付)标的资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转付给甲方。标的资产分次交付的,可相应分次转付,其中二期商业用房内的部分固定资产的余额与二期商业用房转让价款余额同时转付给甲方。

(三)备案和登记

在某一标的房产全部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起,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该套标的房产的备案和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1.登记买卖合同已签署;

2.交易中心已向甲方转付转让款项;

3.交易中心已出具《产权交易凭证》。

(四)交付

1. 在交易中心向甲乙双方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双方即可办理标的资产的交割。

2.标的资产按以下不同情形分别交付,并分别确定交付日:在标的房产权属变更登记至乙方(或联合体签署的《关于联合受让的陈述与保证》中确认的联合体成员,下同)且交易中心收到全部转让价款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现状交付;若合同生效后半年内未能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则于半年期满当日按现状交付;尽管有上述规定,甲方有权视情况提前发出书面交付通知,将标的房产按届时的现状交付给乙方。二期商业用房内属于标的资产范围的固定资产与二期商业用房同时交付。

3.在某一标的资产的交付日,甲乙双方应配合按交易中心的要求就交付的标的资产共同签署《交割完毕反馈函》。但是否签署《交割完毕反馈函》,不影响交付日的认定,也不影响按合同之规定完成交付(或视为完成交付)。

(五)特别约定

1.关于标的资产的特别约定:标的房产中的幼儿园A由甲方与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按份共有。甲方登记持有的共有份额为99%,联发集团登记持有的共有份额为1%。甲方仅转让其名下的共有份额。标的房产中的商铺和幼儿园已对外出租,乙方确认已知悉并接受相关权属及租赁现状。交付后,双方按约定划分租金收益,甲方将相关租赁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给乙方,乙方应承继履行,且不得因此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

2.关于联合体受让的特别约定:如乙方以联合体形式受让,各成员对甲方承担共同付款责任及其他义务;联合体全体成员协商一致并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可将某一标的资产的权属由甲方直接变更登记至联合体某一成员名下,但联合体须自行处理其内部权利义务关系,不得导致甲方遭受任何不利影响。

(六)税费

因标的资产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按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并在法定期限内缴纳;法律法规未有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如遇法规变动、税率调整等原因导致税费负担增加,由各方自行承担增加部分,并保证各方的权利义务和合同的履行不会因此而受到任何不利影响。

(七)主要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支付转让价款、税费或甲方垫付款项(如有)的,自逾期之日起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须按转让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拒不配合签署登记买卖合同或拒绝交付标的房产的,自违约之日起甲方按对应已付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未按期配合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交付的,应在甲方通知期限内纠正,否则按未配合义务所涉标的资产转让价款每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任何一方依约或依法解除合同的,乙方须立即解除和注销在标的资产之上所设定的抵押(如有)和如有的其他他项权利、权利负担,确保标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涉诉事项,并将标的资产权属立即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逾期按转让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生效条款

《资产转让合同》经各方签署即告生效。

五、风险提示

厦门滕王阁及建明将根据产权交易相关规则及合同约定与交易对方办理上述资产转让的相关后续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6-067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星铝业”)	30,000.00万元	109,160.83万元	是	否
欧洲新能源铝质轻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洲轻合金”)	68.00万欧元	1,242.77万元人民币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4,286.1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1.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通商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宁波通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五星铝业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等,公司近日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五星铝业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为满足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欧洲轻合金日常经营需要,需向欧洲轻合金天然气供货商MET Energia Italia S.p.A.(以下简称“MET”)的供货付款账期提供金额为68.00万欧元的担保。公司近日与MET签订《保函》,约定公司为欧洲轻合金提供金额为68.00万欧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2026年8月28日至2029年1月1日,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本次担保在年度股东会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对该担保事项进行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星铝业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鼎胜新材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662333090K
成立时间	2007年06月21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瓶窑村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宽幅铝箔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用基材,钎焊铝箔,润滑油,涂碳铝箔;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483.91	414,260.41
	负债总额	348,976.00	236,603.73
	资产净额	80,507.16	177,656.68
	营业收入	178,506.92	671,797.08
	净利润	2,850.48	14,023.52

(二)欧洲轻合金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欧洲新能源铝质轻合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胜铝业(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王诚
成立时间	2019.11.28
注册地	Volpiano (Turin - Italy),Strada Brandizzo no. 130意大利都灵省
注册资本	2,421万欧
经营范围	铝板带箔的生产及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987.13	63,794.19
	负债总额	56,314.71	45,797.59
	资产净额	14,672.41	17,996.60
	营业收入	24,465.64	104,757.79
	净利润	-2,648.80	-11,390.9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宁波通商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宁波通商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利息、罚息、复利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

(二)鼎胜新材为五星铝业向招商银行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五星铝业

3、债权人:招商银行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

6、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担保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三)鼎胜新材为欧洲轻合金向MET担保事项

1、担保人:鼎胜新材

2、被担保人:欧洲轻合金

3、债权人:MET

4、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68.00万欧元

6、担保期限:2026年8月28日至2029年1月1日。

7、担保范围:天然气的供货付款(包括本金、利息、费用、成本和杂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长期借款再融资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

五星铝业、欧洲轻合金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目前处于平稳发展阶段,各方面运作正常,为保证其经营工作的正常开展,本公司为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子公司的良性发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目前子公司经营稳健,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上述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未有与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相违背的事件发生,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约为314,286.14万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约为314,286.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1.7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

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约定,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13408)的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本基金的相关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送地点: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邮编:200122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28日,即2026年8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exa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表决票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签字(如无公章)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授权委托书的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及本公告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8月29日起,至2026年10月1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竹林路101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0楼1002室

收件人:蜂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联系电话:021-68886277

传真:021-58800837

邮编:200122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代理人意见进行表决。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且均填写有效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蜂巢丰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生效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